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2)7736-5891

電子信箱：wyt1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產博新案申請書參考格式_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114學年度產博新案申請書參考格式_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1090520、114年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說明會流程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及計畫申辦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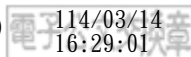
一、為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並將參與情形列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主冊共同績效指標，引導大學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辦理模式如下：

- (一)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並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3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
- (二)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本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申請計畫書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

畫，由學校甄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4年內完成博士學位，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2。

- 二、前揭參考格式之電子檔請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iaphd.ieet.org.tw/forms.aspx>/「相關表格」項下下載)，擬申請之學校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函報本部，公文並請同時副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逾時不予受理。
- 三、每一計畫案須繳交1份至本部，1份至專案辦公室，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專案辦公室范小姐(e-mail：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
- 四、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附件3)1份供參。
- 五、為利學校了解旨揭計畫之推動及申請相關作業方式，本部訂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辦理說明會，歡迎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校級產學主管、各校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有興趣參與計畫之教師、學校計畫承辦人及行政同仁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說明會議議程及報名事宜如附件4。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含附件)  114/03/14 16:29:01